

111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與駐點規劃說明

壹、緣起：

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整合本市輔導人力資源統籌運用，建立輔導人力支持系統，衡酌各地區服務案量數、類型以及學校教育行政區域劃分等因素，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服務區區域，使之與教育行政常用區域劃分一致，減少或避免混淆與困擾，以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本學年度亦開始實施「臺南市學校輔導人力整合與發展區中心試辦計畫」，先行於大北門區設立分區辦公室，期待藉此試辦計畫實施分區服務、落實在地深耕，減少城鄉輔導資源差距問題，建立三級輔導溝通平台與機制，並致力於二、三級輔導工作之間的聯繫，促進專業對話與服務品質提升，以強化學校輔導工作展能。

上述試辦計畫實施內容之一，即將依各區學校學生服務需求，評估專輔人員合宜之設置數，分階段統籌調整。適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降低少子化衝擊及提升各地方政府專輔人員之久任性，配合學生輔導法檢討歷程，於 111 年度起再重新檢討補助專輔人員員額數，核定 111 年度補助本市置專輔人員 49 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8800 號函)為因應補助員額減少，本中心檢視近 3 年(108 年-110 年) 6 大服務區個案服務需求，重新統籌分配專輔人員類別員額與駐點，以期各服務區區域輔導量能平衡發展與提升。

貳、員額配置規劃：

一、111 年度專輔人員員額配置如下表：

服務區	員額	一般地區(32 名)		偏遠地區(17 名)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輔諮中心	6	3	3	0	0
大永華區	15	8	6	0	1
大北門區	4	0	0	2	2
大曾文區	4	2	1	0	1
大新營區	7	0	2	2	3
大新化區	6	1	1	2	2
大新豐區	7	2	3	1	1
總計(人數)	49	16	16	7	10

二、員額配置原則：

(一)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員額數：

依適用法源及員額設算方式計：

1、一般地區 32 名：依學生輔導法聘用，含縣市統籌運用人數 14 人，55 班以上學校 18 人。

2、偏遠地區 17 名：依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聘用。

(二)專輔人員類別分配數：

歷年來專輔人員類別分配比例，係依據 103 年 1 月 13 日簽奉府層核准之說明二，…「103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任用事宜協調會」中案由三決議…，都會區-心理師 1:社工師 1，偏鄉區-心理師 1:社工師 2。爰參酌此專輔人員類別比例原則，與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個案轉介之服務需求，111 年度專輔人員應聘數額 49 名，2 類專輔人員員額數分配如下：

1、一般地區 32 名：心理師 16 名、社會工作師 16 名。

2、偏遠地區 17 名：心理師 7 名、社會工作師 10 名。

總計心理師 23 名、社會工作師 26 名。

叁、駐點規劃

一、111 年專輔人員駐點規劃如下表：

服務區	行政區	駐點	地區類型	專輔人員類別	駐點人員 規劃名單	說明	備註：
全市	全市 37 區	輔諮中心	一般	社會工作師督導	黃靖容 謝東達		
				心理師督導	待聘	2 名	
				社會工作師 (個案管理員)	待聘	1 名	
				心理師(個案 管理員)	李彥慶		
大永 華區	中西區	建興國中	一般(55 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黃惠娟		
	北區	成功國中	一般	社會工作師	黃青荇		
	北區	民德國中	一般(55 班以上)	心理師	(張雅惠)	現駐西港國中	*
	北區	文元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心理師	(曾富謙)	現駐南新國中	*
	安平區	億載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心理師	(黃曉雯)	現駐忠孝國中	*
	安南區	海東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心理師	待聘	1 名	*
	安南區	海佃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待聘	1 名	*

	東區	復興國中	一般(55班以上)	心理師	待聘	1名	
	東區	後甲國中	一般(55班以上)	心理師	待聘	1名	*
	東區	崇學國小	一般(55班以上)	心理師	(黃鈺婷)	現駐和順國中	*
	東區	勝利國小	一般(55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胡淑雲)	現駐安順國中	*
	東區	復興國小	一般(55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待聘	1名	*
	東區	崇明國小	一般(55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待聘	1名	*
	南區	南寧高中	一般	心理師	王旻琪		
	南區	龍崗國小	偏遠	社會工作師	待聘	1名	
大北門區	七股區	竹橋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王琬臻		
	北門區	北門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蔡矜瑩		
	佳里區	佳興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
	將軍區	將軍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大曾文區	大內區	大內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陳暉霖)	現駐將軍國中	*
	六甲區	六甲國中	一般	心理師	林宜樺		
	官田區	官田國中	一般	社會工作師	孫宜均		
	麻豆區	麻豆國中	一般	心理師	林孟瑩		
大新營區	東山區	東原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待聘	1名	
	後壁區	菁寮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後壁區	後壁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張瑋庭)	現駐玉豐國小	*
	柳營區	柳營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黃勇達		
	新營區	新東國中	一般	社會工作師	(王姝淳)	現駐下營國中	
	新營區	太子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
	鹽水區	鹽水國中	一般	社會工作師	王韻絢		
大新化區	山上區	山上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待聘	1名	
	左鎮區	左鎮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林純如		
	南化區	南化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新化區	新化國中	一般	心理師	賴玉馨		
	新市區	新市國小	一般(55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藍雪蘋)	現駐安定國中	*
	楠西區	楠西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大新 豐區	永康區	永康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心理師	待聘	1名	*
	永康區	永信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心理師	待聘	1名	*
	永康區	大灣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石哲綺)	現駐大灣高中	*
	永康區	大橋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何韋勝)	現駐永康國中	*
	永康區	崑山國小	一般(55 班以上)	社會工作師	(許秀慧)	現駐關廟國中	*
	龍崎區	龍崎國中	偏遠	社會工作師	葉筑馨		
	仁德區	仁德 文賢國中	偏遠	心理師	待聘	1名	

註：

1. 備註欄標示 * 者，為 111 年新設駐點，共 20 校；其餘為現有駐點計 23 校，111 年維持不變。
2. 為利於各服務區輔導人力整合與發展，持續評估設立各區中心辦公室需求，大北門區辦公室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配置於該區之專輔人員，未來將統籌調派集中於大北門區辦公室辦公。

二、駐點規劃原則

除輔諮中心外，6 大服務區駐點學校計 43 校，說明如下：

(一) 一般地區 26 校：

- 1、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學校者，含後甲國中等共計 18 校。(附表 1)
- 2、其餘含成功國中等 8 所駐點學校，係考量各服務區專輔人員衡平，另以現有駐點人員之學校優先配置等因素，逕行分配。

(二) 偏遠地區 17 校：

- 1、依本市 109 學年度核定國中學校類型偏遠以上學校名單配置，含東原國中等 17 校。(附表 2)
- 2、其中配置後港國中員額 1 名，因該校已於 110 學年度改制為佳里國中後港校區，而佳里國中非屬偏遠類型學校，另考量近年來大永華區個案轉介數皆高於其他 5 區，冀能增置專輔人員以符應該區個案服務需求，故改分配至大永華區/南區龍崗國小(屬偏遠類型學校)。

肆、員額配置與駐點調整後之差異與因應

一、111 年度與 110 年專輔人員 2 類員額配置數差異如下：

地區類型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合計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110 年員額	20	16	5	11	52
111 年員額	16	16	7	10	49
增(+)/減(-) 員額數	-4	+0	+2	-1	-3

二、111 年 49 名專輔人員駐點對照 110 年駐點異動情形如下：

(一)新設駐點學校有 20 校，名單如駐點規畫表備註欄位：新設點(*)。

(二)維持不變之駐點含輔諮中心 6 名，以及現駐點學校 23 校。

(三)現駐點學校取消 22 校及須異動人員與調動新駐點名單如下：

序號	服務區	行政區	學校	須異動專輔人員	擬調新駐點學校
1	大永華區	安南區	安順國中	胡淑雲社工師	東區勝利國小
2		東區	崇明國中	無	3/4 離職
3		安南區	和順國中	黃鈺婷心理師	東區崇學國小
4		北區	延平國中	陳沛歆心理師	3/28 離職
5		安平區	安平國中	無	3/1 離職
6		東區	忠孝國中	黃曉雯心理師	安平區億載國小
7		安南區	顯宮國小	無	
8	大北門區	佳里區	佳里國中	無	2/7 離職
9		學甲區	學甲國中	無	1/1 離職
10		西港區	西港國中	張雅惠心理師	北區民德國中
11	大曾文區	下營區	下營國中	王姝淳社工師	新營區新東國中
12	大新營區	白河區	玉豐國小	張瑋庭社工師	後壁區後壁國中
13		新營區	南新國中	曾富謙心理師	北區文元國小
14	大新化區	安定區	安定國中	藍雪蘋社工師	新市區新市國小
15		玉井區	玉井國中	無	
16		善化區	善化國中	無	
17		新市區	新市國中	無	
18	大新豐區	永康區	永康國中	何韋勝社工師	永康區大橋國小
19		永康區	大灣高中	石哲綺社工師	永康區大灣國小
20		關廟區	關廟國中	許秀慧社工師	永康區崑山國小
21		永康區	大橋國中	無	3/1 離職
22		歸仁區	歸仁國中	無	1/1 離職

(四)特殊情形：

1、陳暉霖社工師現駐點將軍國中，因考慮大北門區 2 類專輔人員衡平，擬改置心理師，故須調動駐點。

2、育嬰留停人員(2 名)與時間：

曾富謙心理師(111.03.01-08.31)、許秀慧社工師(111.1.1-12.31)

3、黃曉雯心理師代理督導，調派駐輔諮中心至 111.12.31 止

4、胡淑雲社工師產假：111.02.22-04.25

伍、請駐點學校協助事項

- (一)準備辦公桌椅 1 組(置辦公室內)。
- (二)線上簽到退電腦 IP
- (三)網路電話使用 IP

陸、相關事項說明

- (一)此次員額配置與駐點調整經公告後生效。(配合甄選期程辦理，暫訂 3 月 14 日前公告)
- (二)專輔人員預定到新駐點學校報到時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一)~111 年 4 月 1 日(五)止。
- (三)專輔人員服務範圍:以駐點學校所在行政區、服務區優先，另依需求由中心統籌調派支援本市其他區個案服務事項。
- (四)專輔人員相關人事與差勤管理等業務由教育局及輔諮中心辦理。

陸、附錄

一、學生輔導法 第 11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3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二、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 第 11 條

- 5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3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 2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柒、附表

附表 1 本市 55 班以上學校名單

序號	校名	班級數	備註
1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64	
2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57	
3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56	
4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103	
5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80	
6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60	
7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70	
8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58	
9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74	
10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57	
11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56	
12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56	
13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80	
14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76	
15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86	
16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69	
17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79	
18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71	

"

附表 2 本市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核定國中學校類型偏遠以上學校名單

編號	行政區	學校代碼	本/分校	學校名稱	類型
1	東山	114538	本校	市立東原國中	特偏
2	南化	114516	本校	市立南化國中	特偏
3	七股	114528	本校	市立後港國中	偏遠
4	七股	114529	本校	市立竹橋國中	偏遠
5	大內	114522	本校	市立大內國中	偏遠
6	山上	114512	本校	市立山上國中	偏遠
7	仁德	114502	本校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偏遠
8	北門	114530	本校	市立北門國中	偏遠
9	左鎮	114517	本校	市立左鎮國中	偏遠
10	佳里	114524	本校	市立佳興國中	偏遠
11	後壁	114539	本校	市立後壁國中	偏遠
12	後壁	114540	本校	市立菁寮國中	偏遠
13	柳營	114536	本校	市立柳營國中	偏遠
14	將軍	114527	本校	市立將軍國中	偏遠
15	新營	114532	本校	市立太子國中	偏遠
16	楠西	114514	本校	市立楠西國中	偏遠
17	龍崎	114508	本校	市立龍崎國中	偏遠